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友利控股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建军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584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2006 年 1 月 9 日，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或“公司”）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友利控股非流通股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最终对价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 45,015,015 股。

友利控股于2006年2月10日至2月14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

友利控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3月27日，公司股票于2006年3月28日复牌，对价股份于2006年3月28日上市。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

条件外，还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期限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友利控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此外，双良科技同意为无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或因股东身份确认、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以及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双良科技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者取得双良科技的同意。

(2)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五化塑料有限公司、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成都包装工业总公司、成都宝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夏玉彬及刘敏”等 9 家股东，上述股东均承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定承诺义务，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还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期限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友利控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友利控股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切实履行了股票限售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友利控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不存在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形。

三、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友利控股提供的证明材料，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友利控股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友利控股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发生了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一）由于司法判决受让股份，成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由于司法判决，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成都包装工业总公司、成都宝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夏玉彬、刘敏等 6 名法人及自然人受让了成都市民子仪表工业局、成都服装工业集团公司三江鞋厂、成都服装工业集团公司、成都市包装装潢印刷工业公司、成都模具厂、成都市衡器厂等 6 名法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司法判决情况如下：

1、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因司法判决受让了原成都市民子仪表工业局所持有的公司 85,2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经公司 2013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变更为 127,800 股；

2、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因司法判决受让了成都服装工业集团公司三江鞋厂 20,62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成都服装工业集团公司 56,29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经公司 2013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变更为 115,380 股。

3、成都包装工业总公司于 2009 年 05 月 05 日因司法判决受让了成都市包装装潢印刷工业公司 57,62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经公司 2013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变更为 86,433 股；

4、成都宝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08 日因司法判决受让了成都模具厂 29,87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经公司 2013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变更为 44,808 股；

5、夏玉彬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因司法判决受让了成都市衡器厂 41,41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6、刘敏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因司法判决受让了成都服装工业集团公司三江鞋厂 8,54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经公司 2013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变更为 12,820 股。

（二）双良科技受让垫付对价，成为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实施。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控股东双良科技独自承担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双良科技垫付对价的偿还，需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 25.76% 支付给双良科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改垫付对价偿还的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0 号—垫付对价偿还），公司股东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五化塑料有限公司、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成都包装工业总公司、成都宝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夏玉彬及刘敏等 8 名法人、自然人股东与双良科技签署了《关于代付股票相关事宜之协议》。根据协议，前述 8 名法人、自然人股东向双良科技偿还共计 191,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 %）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支付垫付对价前		垫付对价调整	支付垫付对价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支付垫付对价前		垫付对价调整	支付垫付对价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91,151	191,151	0.0312
2	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79,964	0.0293	-46,358	133,606	0.0218
3	成都五化塑料有限公司	133,441	0.0218	-34,374	99,067	0.0162
4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127,800	0.0208	-32,921	94,879	0.0155
5	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 公司	115,380	0.0188	-29,721	85,659	0.0140
6	成都包装工业总公司	86,433	0.0141	-22,265	64,168	0.0105
7	成都宝泰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44,808	0.0073	-11,542	33,266	0.0054
8	夏玉彬	41,415	0.0068	-10,668	30,747	0.0050
9	刘敏	12,820	0.0021	-3,302	9,518	0.0016
合计		742,061	0.1210	-	742,061	0.121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办理了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8 家公司共计支付垫付方双良科技 191,151 股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一并申请解除限售。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日期为 2016 年【7】月【6】日。
-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742,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的股份 数量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比例（%）	是否符合 解除限售 的条件 （是/否）
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91,151	191,151	0.0312	是
2	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33,606	133,606	0.0218	是
3	成都五化塑料有限公司	99,067	99,067	0.0162	是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
4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879	94,879	0.0155	是
5	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85,659	85,659	0.0140	是
6	成都包装工业总公司	64,168	64,168	0.0105	是
7	成都宝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66	33,266	0.0054	是
8	夏玉彬	30,747	30,747	0.0050	是
9	刘敏	9,518	9,518	0.0016	是
合计		742,061	742,061	0.1210	

六、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78,544	0.45	-742,061	2,036,483	0.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1,917	0.03	-	171,917	0.0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466,067	0.40	-687,826	1,778,241	0.2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4,235	0.01	-54,235	-	-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6,325	0.01	-	86,325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78,544	0.45	-742,061	2,036,483	0.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0,545,795	99.55	742,061	611,287,856	99.67
1、人民币普通股	610,545,795	99.55	742,061	611,287,856	9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0,545,795	99.55	742,061	611,287,856	99.67
三、股份总数	613,324,339	100.00	-	613,324,339	100.00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友利控股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目前均已严格遵守了承诺，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友利控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友利控股本次 742,06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友利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流通股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军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